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公司”）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纳思达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珠海玖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玖瀑”）、吕如松、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四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603,221 股。其中集成电路基金认购股份 24,402,147 股，珠海玖瀑认购 4,880,429 股，吕如松认购 4,880,429 股，赛纳科技认购 2,440,216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49 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9,999,998.29 元，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66,164.1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1,433,834.13 元。其中 50,000.00 万元用于“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剩余 22,143.38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01642035053013366 专用账户。

截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7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2015 年 9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4 号文《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 0181 号”《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印机耗材业务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赛纳科技持有的耗材资产组收购价为人民币 2,250,000,000.00 元，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耗材资产组的全部收购价款，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0.49 元，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9,809,663 股。

根据公司与赛纳科技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上述耗材资产组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完成交割手续。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的 109,809,663 股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毕。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640,230 股。其中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股份 5,587,599 股，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0,814,708 股，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9,661,139 股，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5,371,304 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5,227,108 股，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5,227,108 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27,108 股，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4,524,156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7.74 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32,499,980.2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5,247,830.00（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7,252,150.20 元。其中 491,187,486.98 元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658,191,232.56 元用于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257,873,430.66 元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600622031 专用账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5 日，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2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累计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254,203.92 万元，本年度共使用 1,779.40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购买赛纳科技的耗材资产组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5,000.00 万元；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79.4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60.54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143.38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1,586.01 万元，本年度共使用 1,481.38 万元，其中：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1.38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86.01 万元；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万元；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82,078.66 万元，其中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42,939.46 万元，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139,139.2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57,914.18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人民币 24,164.48 万元，差异情况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0164203505301336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5,785.60 万元，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 42,939.46 万元相差 27,153.86 万元，差异的原因为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1,098.74 万元（含增值税 62.19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 1,747.40 万元。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60062203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42,128.58 万元，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 139,139.20 万元相差 2,989.38 万元，差异的原因为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置换的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金额 1,586.01 万元、尚未置换的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 456.78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中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 868.00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 78.59 万元。

（三）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1、2007 年公司 IPO 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0 号文核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以下简称“万力达”）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88 元。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4,3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25,748.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9,494,252.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全部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7）第 06204502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

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877.84 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981.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12 月 28 日，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销户，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3.88 万元（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14 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金募集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14]732 号文《关于核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万力达与赛纳科技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万力达置出资产作价为人民币 398,920,180.00 元，赛纳科技置入资产作价为人民币 2,753,732,238.00 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人民币 2,354,812,058.00 元，由万力达向赛纳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44 元/股，万力达向赛纳科技发行股份 279,006,168 股。

2014 年 8 月 7 日，赛纳科技置入资产已过户至万力达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珠核变通外字[2014]第 zh14080500324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4 年 9 月 15 日，万力达向赛纳科技发行的 279,006,168 股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5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二）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

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珠海分行”）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行为。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01642035053013366	157,856,029.16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600622031	1,421,285,780.19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项目
合计	-	1,579,141,809.3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7,868.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0.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789.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1、承诺投资项目										
耗材资产组	否	225,000.00	225,000.00	0.00	225,000.00	100%	2015 年 9 月 23 日	24,430.43	是	否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 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1,779.40	7,060.54	14.12%	2020 年 9 月 30 日	0.00	否	否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否	49,118.75	49,118.75	1,481.38	1,586.01	3.2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00	否	否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否	65,819.12	65,819.12	0.00	0.00	0.00%	2021 年 12 月 5 日	0.00	否	否
美国研发中心项目	否	25,787.34	25,787.34	0.00	0.00	0.00%	2021 年 12 月 5 日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5,725.21	415,725.21	3,260.78	233,646.55	-	-	24,430.43	-	-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143.38	22,143.38		22,143.3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7,868.59	437,868.59	3,260.78	255,789.93	-	-	24,430.4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耗材资产组 2017 年度实现的效益 24,430.43 万元，已达预期效益；									
	2、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尚在建设中；2017 年度计划投资总金额为 7,70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 7,060.54 万元，本年度实际投资金额为 1,779.40 万元。实际投资额占本年计划投资进度的比例为 23.08%，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高基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核高基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启动课题立项的批复》（工信专项一简[2017]118 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批复》，对艾派克微电子作为承担单位的“国产									

	嵌入式 CPU 规模化应用”课题（课题编号：2017ZX01030102）予以立项，课题实施期为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因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正在实施的“国产嵌入式 CPU 规模化应用”课题与该募投项目同属公司重要经营计划和战略布局，两项目实施内容和布局领域存在部分重合，在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国产嵌入式 CPU 规模化应用”课题的研发资源和技术成果可应用于募投项目中，因此使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有所延迟。
	3、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尚处在建设期，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使用自有资金 1,586.01 万元。
	4、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尚未开始投入
	5、美国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开始投入
	6、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015 年 9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扣除用于“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的 50,000.00 万元资金后，剩余资金 22,143.38 万元的用途为补充公司在流动资金方面的缺口，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项目实施后的效益主要体现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效益。2016 年 12 月 28 日，补流账户的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了销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情况	根据 SoC 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结合现阶段打印芯片市场整体的技术更新、投片和市场供需状况变化，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由 2018 年 9 月 30 日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金额 925.71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38 号”《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对此事项无异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完成置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先期投入累计金额 1,927.25 万元（其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累计金额 1,586.01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284 号”《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顾问对此事项无异议。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27.25 万元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182,078.66 万元，其中 42,939.46 万元用于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的后续投入，47,532.74 万元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的后续投入，65,819.12 万元用于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的后续投入，25,787.34 万元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的后续投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30,000.00 万元用于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 88 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到期），其余分别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和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仍处在建设阶段，暂未产生效益；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和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暂未开始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项目实施后的效益主要体现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金额 925.71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38 号”《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对此事项无异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完成置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先期投入累计金额 1,927.25 万元（其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累计金额 1,586.01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284 号”《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27.25 万元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的投入；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和美国研发中心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对董事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使用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募集资金账户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7 期	30,000.00	3.80%	2016-12-19	2017-3-15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盈”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25 期	30,000.00	4.00%	2017-3-17	2017-6-15
交通银行珠海翠微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60 天” 保证	30,000.00	4.60%	2017-6-26	2017-8-25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型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珠海翠微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88 天”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0.00	4.25%	2017-8-28	2017-11-24
交通银行珠海翠微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88 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0.00	4.60%	2017-11-27	2018-2-23

截止 2018 年 2 月 23 日，以上理财产品均已按期收回。

2、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8 年 3 月 7 日和 2018 年 3 月 14 日分别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 亿元和 4 亿元，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暂未到期收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六、审计机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纳思达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256 号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纳思达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纳思达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和相关支持性文件等资料，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各级相关负责人员、会计师交谈等方式对 2017 年度纳思达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纳思达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纳思达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 韬 蹇敏生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